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巍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金台区人武部营房建设项目工作区（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人武部营房建设项目工作区（一期）。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ZCBN-金台区-2024-00090。
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营房工作区办公用房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改造维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整
(¥2303666.5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若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有增减的款项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兰录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若有)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平

(签字)

董宁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03773801651N

91610303586981060U

地址: 宝鸡市中山东路148号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蟠龙

邮政编码: 721001

山村

法定代表人: 董宁

邮政编码: 7210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平

电话: 0917-3520555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09173322411

电子信箱:

传真: 091733224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电子信箱:

限公司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渭滨农商银行高家村

账号: 61050162580808000008

支行

账号: 2703012801201000042782

网络供应链“e政通”业务确认函

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单位):

为满足陕西巍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宝鸡市金台区人武部营房建设项目工作区(一期)项目生产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为陕西巍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网络供应链“e政通”业务,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特请贵单位协助确认如下事项:

一、贵单位为宝鸡市金台区人武部营房建设项目工作区(一期)项目的采购单位,享有该项目的全部权利且无争议,并就该项目于2024年11月21日与陕西巍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企业)签订编号为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真实有效,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整(¥2303666.5元),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巍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703012801201000042782

开户银行: 渭滨农商银行高家村支行

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非建行账户,贵单位同意并承诺将与中标企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收款账户变更为建行账户。

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巍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625211000002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

同时就上述合同信息，贵单位未与陕西巍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其他补充协议（变更为建行收款账户的补充协议除外）。

二、如贵单位就宝鸡市金台区人武部营房建设项目工作区（一期）项目在合作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变更合同信息；2、出现重大生产事故；3、出现产品质量（合同价款）纠纷；4、涉及法律诉讼；5、终止合作等其他事项，贵单位愿协助通知如下人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王睿波，联系电话：15309176907。

贵单位同意将应支付的采购款付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建行结算账户，未经建行事先同意，不支付至其他账户且不采用其他结算方式。

本确认函一式三份。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0日

本单位已经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业务确认函》的内容，自愿就《业务确认函》中约定事项予以确认并承诺向贵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提供相关协助。未全面、充分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2025年2月10日